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说明
- 三、部门人员情况总表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说明
- 三、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包府办发〔2010〕146号),设立包头市环境保护局,为包头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基本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包头市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包头市环境保护法规和规章草案;参与拟定包头市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规和重大经济政策、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包头市境内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包头市境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旗县区政府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应急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的环境污染纠纷;监督落实包头市重点流域和区域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保行政稽查工作。

(三)承担落实包头市污染物减排目标的责任;制定包头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组织实施;督查、督办、核查各旗县区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情况,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主要污染物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提出包头市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

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包头市政府规定的权限，审查包头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环境保护方面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五）承担包头市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法规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组织审查包头市各类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权限审查、审批包头市区域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负责包头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包头市各类环境要素污染防治的制度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包头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七）指导、协调、监督包头市生态保护工作；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建设、生态破坏恢复和生物技术环境安全；指导、协调、监督农村牧区环境保护和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包头市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牵头生物物种保护，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负责包头市核设施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核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与辐射污染防治工作。

（九）负责包头市环境统计、环境监测、环境质量分析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定包头市环境统计、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的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建设和管理包头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

组织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

(十)负责包头市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包头市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负责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工作;负责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

(十一)组织、指导、协调包头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包头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计划,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二)承办包头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说明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包头市环境保护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2017年,包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10家,与上年相比,机构数无变化。但有1家财政拨款方式有变化:包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由差额拨款变更为全额拨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为包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内设机构12个,分别为办公室(宣传教育科)、规划财务科、政策法规科、政工科(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科技监测科、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科、环境影响评价科、监督管理科、污染防治科、自然生态保护科、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监察室。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2家,分别为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包头市辐射环境管理处。

(三)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7家,分别为包头市环境监测站、包头市环境保护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包头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环境监控与应急指挥中心、包头市固体废弃物监管中心、包头市机动车排气检测管理中心、包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三、部门人员情况总表

单位:人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编制数 | | 实有数 | | | | |
|----|------------------|-----------|------------|------------|----------|------------|----|----------|
| | | 行政 | 事业 | 在职 | 离休 | 退休 | 退职 | 遗属 |
| |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 | 94 | 230 | 304 | 1 | 125 | | 1 |
| 1 |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 34 | | 35 | | 18 | | |
| 2 | 包头市包头市环境监测站 | | 101 | 90 | | 57 | | |
| 3 | 包头市辐射环境管理处 | 60 | | 59 | | 20 | | |
| 4 |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 6 | 5 | | 1 | | |
| 5 | 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 | | 40 | 38 | | 10 | | 1 |
| 6 | 包头市包头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 | 15 | 14 | | 1 | | |
| 7 | 包头市环境监控与应急指挥中心 | | 15 | 15 | | | | |
| 8 | 包头市固体废弃物监管中心 | | 16 | 15 | | | | |
| 9 | 包头市机动车排气检测管理中心 | | 12 | 12 | | | | |
| 10 | 包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 | 25 | 21 | 1 | 18 | |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说明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本年收支总预算为10,246.18万元,其来源全部为财政拨款。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主要用于包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全市

会计行业建设、全市性财政事务专项业务支出。

(一) 收入情况说明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部门本年预算收入 10,246.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29.18 万元，占比 38.35%；专项收入 6,317 万元，占比 61.65%。

(二) 支出情况说明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部门本年预算支出 10,246.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29.18 万元，占比 38.35%(包含人员经费 3,489.79 元，公用经费 439.39 万元)；项目支出 6,317.00 万元，占比 61.65%。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说明

(一) 财政拨款规模情况说明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部门本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10,246.1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数为 10,246.18 万元，占财政拨款的 100%。

(二) 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数为 10,246.18 万元。(1) 按单位划分：包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5,319.52 万元，包头市环境监测站 1,543.04 万元，包头市辐射环境管理处 1,454.51 万元，包头市环境保护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66.65 万元，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 839.03 万元，包头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179.42 万元，包头市环境监控与应急指挥中心 196.24 万元，包头市固体废物监管中心 188.56 万元，包头市机动车排气检测管理中心 150.08 万元，包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309.14 万元。(2) 按支出功能分类划

分：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913.90 万元，占支出的 96.7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7.57 万元，占支出的 1.3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94.71 万元，占支出的 1.90%。

（三）财政拨款预算具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数为 10,246.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96.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11—节能环保支出】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9,356.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25.48** 万元。其中：

（1）**【210101—行政运行】**：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86.9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3.29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减少。

（2）**【2110103—机关服务】**：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0.93 万元。主要用于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较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2110104—环境保护宣传】**：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44.88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5.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家目前加大了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的力度。

（4）**【2110204—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284.11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环保部门核安全核辐射安全监管、审评支出、放射性物质运输监管、核材料管制、核设施监管等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5.82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

现在核辐射已经是国际的热门话题，有核辐射事故发生，所以国家加大对核辐射的投入。

(5)【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75.89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81 万元。

(6)【2110307—排污费安排的支出】：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100 万元。主要用于排污费安排的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65 万元。

(7)【2111101—环境监测与信息】：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158.82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薪资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12.17 万元。

(8)【2111102—环境执法监察】：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55.59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孙、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44.05 万元。

(9)【2119901—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99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科目是新增科目。

2. 【208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57.74 万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1.75 万元，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按政策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发放离退休人员津贴补贴和改革性补贴，因此预算数相应增加；而且机关事业单位人同时缴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3. 【2210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94.71 万元，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8.88 万元，主要由于包头市辐射环境管理处报预算时把住房公积金科目填错造成。

4.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37.57 万元，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91 万元。

三、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96.96 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加 132.28 万元，增长 67.16%。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预算数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本年预算数 6.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2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及相关省市各部门检查指导、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公务接待。具体接待批次、人数需根据来访情况确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本年预算数 149.52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预算数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预算数 149.5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9.82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环境网格化管理，加大环境执法监察力度。

此外，按照自治区、包头市公车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包头市环境保护局全系统保留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局机关（本级）保留公务用车 1 辆，包括机要应急车辆 1 辆。参加车改的参公单位保留机要应急车辆 0 辆，未车改的事业单位保有公务用车 7 辆。

四、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7 年，包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包头市辐射环境管理处 2 家行政（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86.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29 万元，降低 12.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开支。

机关运行经费（又称“公用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包头市环境保护局各类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7 年，包头市环境保护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以空表公开。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7年，包头市环境保护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末，包头市环境保护局共有车辆18辆，已封存17辆，在用1辆，其中：机要应急车辆1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预算公开事项咨询电话：0472—5191213